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担保。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68,400.00 万元、美元 900.00 万元（按照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折合人民币 6,347.07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。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，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,500.00 万元的担保（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等，具体以授信主合同、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）。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（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3,500.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7,000.00 万元。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）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，在前述核定担保额

度内,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2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 年 5 月 21 日,公司就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惠州三和”)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240195 号),被担保金额为 16,500 万元人民币,因惠州三和增加授信总量,公司与中国银行就原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240195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》,将被担保金额从 16,500 万元人民币,增加到 17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》

- 1、债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- 2、债务人: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: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: 由原 16,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7,5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: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,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- 7、保证担保范围: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（小写）¥175,000,000.00。

(2)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0,500.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9,235.6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38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日